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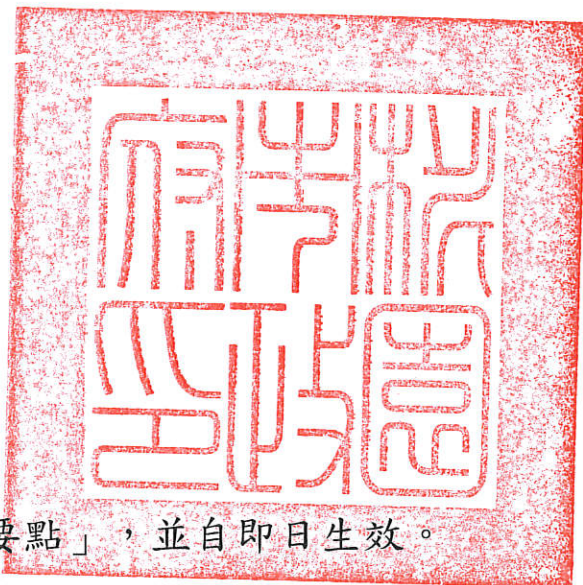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050116966號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桃園市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「桃園市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」。

市長鄭文燦